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40號

原　　告　呂紹鋒

訴訟代理人　余芯儀

被　　告　張勝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31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8,70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8,7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313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15年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卷第9頁），嗣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8,707元（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23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14年執行事件，債權人收取款項）及自民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57頁），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二、原告主張：我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已把因賭債開出、面額為30萬元之系爭票據結清，又被告自行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無根據，被告卻再申請兩次執行，致使原告前、後遭扣款共40多萬元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引用不當得利法

則，聲明求為：1.執行名義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之115年執行事件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707元（即同上1.執行名義之114年執行事件債權人受償金額22萬8,707元，見卷第207頁）及自民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第2.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依兩造於113年4月10日簽署之還款證明協議書（指原證1該件文書），已明確約定還款方式，惟原告嗣後未依約履行，顯已違約，依該原證1協議書第3條約定，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應負全部清償責任，雖原告主張其已清償30萬元，然未提出具體匯款明細、收據或完整對帳資料，況原告應清償票據債務之範圍，包含自105年6月3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指卷第208、219頁TH23202號系爭本票影本記載及卷第205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625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12年執行事件，債權憑證所示），且該利息迄今持續累計，顯已逾原告所稱清償範圍，是以票據債務明顯尚未清償完畢，又114年執行事件中，固經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存款22萬8,707元，惟原告既已明確知悉其票據債務尚未清償完畢，卻仍購買車輛並設定動產擔保，原告並非無資力之人，而是藉此減少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顯有規避執行之情形並可能涉及損害債權，至原告主張支持114年1月20日結清之書面（指卷第109頁112年執行事件、收文日期114年1月22日14時45分、收文字號民事執行處2201號之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卷66、115頁為相同之文書，下稱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這是不實之欺詐，已經被告於114年1月21日依民法第92條、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聲明撤銷、作廢（見卷第111～112頁112年執行事件、收文日期114年1月23日14時00分、收文字號民事執行處2482號、狀別民事聲明無效狀，下稱114年1月23日到院文書）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

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見）。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且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或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

五、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提示調查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之結果，原告方面於最後期日在庭表示：該份書狀電腦打字第一點「聲請人（指該份書狀具狀人張勝福）與債務人呂紹鋒間強制執行事件（指該份文書收狀案號112年執行事件、股別廷股），現因兩造合意協議業經清償完畢故無須執行，請准許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就是我主張可以證明我已經清償完畢之證據、這份書狀還是我遞進法院的等語在卷（見卷第237～238頁筆錄），被告則接著回應稱：該份書狀（經蓋用張勝福圓章之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是伊先用手機電腦打字後，伊再去超商列印等語在卷（見卷第238～239頁筆錄），則兩造對於執行名義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所指票據僅有1張即系爭本票，票號為TH23202號、面額國字大寫參拾萬元、發票日105年6月3日、到期日空白、受款人空白之本票（見卷第208頁影本。

第219頁，亦同），及經准予執行之內容為「債務人（指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指被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見卷第205頁112年執行事件債權憑證），固經被告陸續以112年執行事件、113年度司執字第43449號執行事件、114年執行事件、115年執行事件（見卷第207頁繼續執行紀錄表），然依前開契約自由原則之說明，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本件當事人間之合意即針對前開執行名義及經准予執行之內容，被告即票據債權人既於114年1月下旬主動製作淺白易懂、毫無疑義可供另為解釋空間之文書，以此立據交付原告即票據債務人，此經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意思合致以票據債務人業已清償完畢之方式處理，嗣由原告即票據債務人持該份文書之正本，作為書狀並於114年1月22日14時45分遞進本院（見卷第109頁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之收狀日期時間戳記），並無不可，自屬有效成立，故原告起訴引用強制執行第14條第1項前段（誤引同法第14條第2項書狀例稿）並主張因清償完畢而屬妨礙115年執行事件其強制執行之事由，並求為撤銷115年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根據，應予准許。

六、至被告以前開情詞抗辯以：伊因受詐欺而為如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所示之意思表示，並已於翌日向本院執行處撤銷（指114年1月23日到院文書），暨於本件訴訟中伊要回到先前113年4月10日之書面約定（指原證1兩造捺印及原告簽名之113年4月10日還款證明協議書、下稱原證1文書，見卷第11頁。第75頁，亦同），也就是票據債務人必須按照原證1文書在113年10月15日以前，還款金額達10萬元整，才能發生全部清償完畢的效果，若逾期則不能發生此項效果云云各語（見卷第31～35頁、第67～75頁被告陳述及本院111年10月17日111年度司票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影本與113年4月10日還款證明協議書影本），第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

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見)。經查，系爭本票並無受款人之記載，此節經被告於最後期日在庭稱：伊是跟不方便透露的某公司，合資購買債權，伊出資15萬元，但是該15萬元不止買系爭本票票據債權，還有其他、這張面額30萬元的系爭本票，依伊所知，至少是用3成買來的，但實際多少伊不清楚、伊的意思不在於是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第幾點要作廢，伊的意思是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整張都要作廢（見卷第115頁被告打✘於其第二點，及卷第239～240頁筆錄被告陳述），而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第二點為「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625號核發之債權憑證及呂紹鋒簽發之本票請貴院予以作廢」經核與同份文書第一點相同，均屬淺白易懂、毫無疑義可供另為解釋空間之文字，並由被告主動製作提供給原告持向112年執行事件承辦股提出在案，且查113年4月10日原告交付現金1萬元（見卷第58頁原告陳述）、113年6月3日原告銀行轉帳1萬元（見卷第59頁原告陳述）、113年7月1日原告再以銀行轉帳1萬元（見卷第59頁原告陳述；第73頁被告陳述113中期僅付約3萬元）、114年1月10日原告交付現金7萬元（見卷第59頁原告陳述；第117頁被告陳述；第13頁被告蓋用張勝福圓章開立之114年1月20日還款收據證明），以上共計清償10萬元，正與被告於最後期日在庭稱伊是與不詳公司合資至少是用3成，若以面額30萬元換算為10萬元之不良債權蒐購金額，不謀而合。再者，被告自原先真實姓名不詳之票據持有人或占有人處，接手取得票據，而該真實姓名不詳之某人，究竟與發票人即原告間具有何種真實原因關係？又原告是否因此實際取得資金？又利息請求權復有時效規定問題等等各節，經由兩造間如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所示之

合意，相互同意不予深究並為終結、終了、結案，自屬合法有效。本院審酌被告係身為蒐購不良債權之從業人員，另一方即原告則處於相對弱勢，被告於114年1月20日晚間週一以LINE告知：「我把錢交回公司後，公司說你阿嬤最近有賣掉一筆土地，錢都在你手中，你這樣裝可憐哀求欺騙，對嗎？公司的人說你家最近賣掉一筆土地，錢都在你手上」（見卷第189頁、上），原告立即解釋：「土地不是我的，是有要賣，還沒有合適的價錢，在來錢也不可能會在我手上，我上面還很多長輩」（見卷第189頁、下），被告不認同並於同日回覆：「公司就告知我這是事情，不然我怎麼會知道有這件事情，所以賣土地的事情就是真的呀！那怎麼會有風聲說錢都在你手上，好心幫你卻害慘了自己」（見卷第191頁）、翌（21）日週二早上：「你今天下班跟我聯絡，我想到一個解套的方法」（見卷第193頁、上）、再次（22）日週三早上：「賣個土地搞到全公司的人都知道，有錢就四處揮霍了！」（見卷第193頁、下），僅見某不詳公司於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經原告於是日14時45分遞進到院（見卷第109頁），木已成舟、事局已定，依其事業利益，欲再透過法院執行而進一步吸取金錢，於是由公司內部合資成員即被告出面，試圖脫逸於契約嚴守原則，如此而已，所謂詐欺云云乙情，被告既不能說明及舉證以實其說，則無可取。

七、因此，原告固於112年執行事件，未提出異議，且經被告具狀稱112年執行事件中，伊於114年6月11日依收取命令已准許收取22萬8,957元等語在卷（見卷第69頁被告陳述；及卷第203頁112年執行事件114年6月11日函稿；暨卷第207頁繼續執行紀錄表、執行費用2,400元），依前述兩造間114年1月下旬LINE對話紀錄，可知於114年1月22日到院文書以後，對於全無票據其真實原因關係之兩造而言，已生被告承認對原告放棄全部一切權利之效果，至被告反悔改易，僅係試圖增、減給付之個人意見，自不生其效力，又被告違反前開誠信原則於114年6月間經114年執行事件收取之22萬8,707元

（同上繼續執行紀錄表），綜合權利性質、法律行為種類、當事人間關係，及社會經濟情況、時空背景屬於單方以三成蒐購不良債權之業者、他方處則於相對弱勢等等一切相關情事，並無任何特別情事足使票據債權人即被告信賴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已不欲行使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被告亦未說明並證明原告有何足使其信賴不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特殊情事，自難僅以原告暫息一段時日、未行使權利（見卷第69頁被告書狀第五點），即不允准原告行使本件行使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故被告於違反契約嚴守原則與誠信原則之下，所收取之22萬8,707元，應返還其本、息於原告（民法第179條、第22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參看，遲延利息起日則見卷第53、57、60頁），本件原告追加之訴，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據上，本件原告所訴俱有理由，應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就主文第2項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而為得免假執行之宣告，分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定其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添具繕本1件。如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6萬6,72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裁判費（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參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萱穎